

(2019)浙0303民初5278号

成都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刘色燕、范程晓、王仁乐: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绍柳和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303民初3180号

温建辉、莫菊美: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行初252号

刘丹静、廖美凤:本院受理原告吴强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登记一案,因原告申请,现追加你们为本案第三人。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答辩状副本、被告提供的证据材料、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023号

李家兵: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东鸿五金精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家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J庇公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802号

江苏喜讯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喜

门厂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J庇公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653号

高南平、高永飞、施玉兰、乐清市北白象永飞畜牧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J庇公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

吴晓东:本院已受理原告蔡志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6448号

陈忠海: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6822号

江苏省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喜

门厂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J庇公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610号

吴晓东:本院已受理原告蔡志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610号